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5447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向該系所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系（所）主任、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一學年。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四、若該系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則須經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訂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照各系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系所規定）。
    -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所）主任、院長核備。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所）主任、院長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三、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及利益迴避原則，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碩士班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

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委員少於三人時，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應予退學。

第九條 研究生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圖書館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

第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